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7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2020-063 号公告。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合计 39,382,016 股）能用于补偿，则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023,667,816 股减少为 984,285,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023,667,816 元减少为 984,285,800 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每日 9:0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楼

邮编：100102

联系人：田晓楠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8062

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